#### 伊宁市财政局

**机构名称：伊宁市财政局**

**办公时间：夏季10：00-14：00，16：00-20：00。冬季10：00-14：00，15：30-19：30。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**

**办公电话 : 0999-8327376   0999-8320915（传真）**

**办公地址：伊宁市阿合买提江南路116号**

**负责人信息：办公室主任  李学成   0999-8327376**

伊宁市财政局（以下简称市财政局）是伊宁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为正科级。市财政局共有14个科室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科室 | 负责人 | 联系方式 |
| 1 | 办公室 | 姚军 | 0999-8327376 |
| 2 | 预算科 | 吴鹏 | 0999-8322759 |
| 3 | 国库科 | 李宏伟 | 0999-8322936 |
| 4 | 综合科 | 侯萍萍 | 0999-8322572 |
| 5 | 金融工作科 | 胡玲 | 0999-8326827 |
| 6 | 社保科 | 修斐斐 | 0999-8326893；8322286 |
| 7 | 文行科 | 李玲 | 0999-8320701；8322268 |
| 8 | 农业农村科 | 周金鹿 | 0999-8322330； |
| 9 | 经建科 | 王辰 | 0999-8322386 |
| 10 | 投资评审中心 | 葛成 | 0999-8323002 |
| 11 | 国资中心（采购办） | 杨运懋 | 0999-8322280 |
| 12 | 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科 | 邱贵英 | 0999-8336005 |
| 13 | 国有企业产权、内审科 | 李晓燕 | 13579710838 |
| 14 | 国有企业改革科 | 马晓谊 | 0999-8336011 |

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、自治州党委、市委的工作要求，把坚持和加强党对财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根据自治区、自治州和伊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，拟定市财政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财政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。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，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制定调节收入分配的财税政策，完善促进社会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。

（二）承担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管理责任。负责编制全市预、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。受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预算及执行情况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。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、定额，负责财政预决算工作。

（三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监督管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，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，推进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等工作。

（四）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。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立项和标准管理。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。

（五）组织制定全市国库管理制度、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，监督管理国库资金缴拨使用。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。负责伊宁市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工作。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和政策并组织实施。管理市财政统一发放工资工作。

（六）拟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，负责组织本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。按规定开展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，防范财政风险。负责管理政府外债，组织实施外国政府、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和审核、申报、转贷贷款协定以及资金管理工作。开展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工作。

（七）参与拟订全市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，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管理工作。制定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有关政策制度，承担相关规范管理工作。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。管理财政衔接补助资金。

（八）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法规、制度和方针政策，制定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；负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预算管理、价值管理，实施监督检查；履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监督审核职责。牵头编制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，拟订和执行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。负责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。

（九）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资金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社会保障资金（基金）资产和有关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编制全市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。

（十）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，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，收取市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。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，参与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。

（十一）管理和指导会计工作，规范会计行为。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。组织管理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。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。依法管理资产评估工作。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。

（十二）监督检查财税法规、政策的执行情况，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，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。贯彻落实财政绩效管理相关政策制度，组织指导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；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工作；研究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市财政系统信息化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三）根据市人民政府授权，履行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，负责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对相关金融机构，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、选择管理者、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。负责执行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规章制度；承担地方金融企业的国有资产和财务的监管工作；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，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、经营预算、绩效考核、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